

基隆市政府奉派擔任驗收人員及採購評選委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基府計三壹字第 0920088444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基府研計壹字第 0970112282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基府綜管壹字第 1140208439 號函
修正第 3 至 4 點；刪除原第 5 點至第 9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同仁積極任事，提振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奉派擔任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等採購驗收人員，及採購評選委員。
 - 三、擔任驗收人員或採購評選委員，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年累計驗收及評選件數合計達六件（含）以上者嘉獎一次。
 - （二）全年累計驗收及評選件數合計達十二件（含）以上者嘉獎二次。
 - （三）全年累計驗收及評選件數合計達二十四件（含）以上者記功一次。
 - （四）全年累計驗收及評選件數合計達三十六件（含）以上者記功一次及嘉獎一次。
 - （五）全年累計驗收及評選件數合計達四十八件（含）以上者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。
 - （六）全年累計驗收及評選件數合計達六十件（含）以上者記功二次。
 - （七）擔任預算金額五千萬元（含）以上工程之驗收者，每完成一件記嘉獎一次。
-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，不計入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驗收或評選件數。
- 四、本要點敘獎於每年度結束時辦理一次。
- 各單位自行派任之初驗人員，比照第三點標準由各單位自行簽報敘獎。